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山市大江镇潭江（辰港河段）清淤工程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台山市大江镇潭江（辰港河段）清淤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诺台山市大江镇潭江（辰港河段）清淤工程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承诺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特对报批的台山市大江镇潭江(辰港河段)清淤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承诺单位(盖章):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6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台山市大江镇潭江（辰港河段）清淤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信用编号 B[]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 17611214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z9r76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大江镇潭江（辰港河段）清淤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1—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内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性监测，七、结论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江门市:广东邦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1-06 19:4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6 19:4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5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江门市：广东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1-06 14:3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6 14:22



91440703M/

[illegible]

营业执照

24

西安环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万元

✱

任公司自然人投资者控股的法人投资者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张和清等

2014年12月

所 江山市隆江區里村大進8号204室之三(備忘)

陳曉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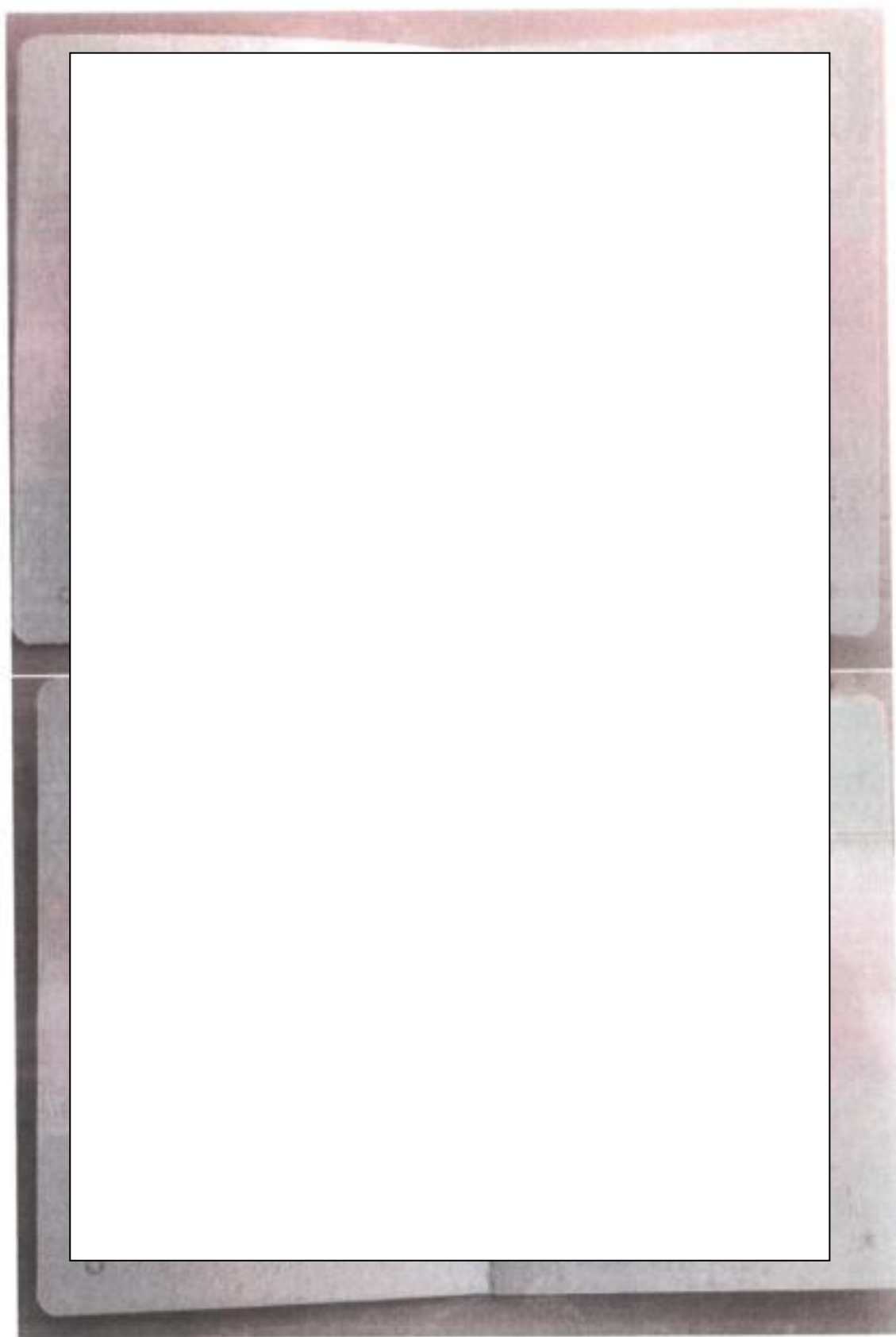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 年 0 月 1 日



Large brown ground squirrels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1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8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5
六、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七、结论	4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大江镇潭江（辰港河段）清淤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3***44
建设地点	江门市台山市址山河与潭江交汇处上游约 1km 的潭江右岸		
地理坐标	起点：E112.80835°，N22.43821° 终点：E112.80911°，N22.43996°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面积 10947.7 平方米，长度 221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50 日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主要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根据第三章河道底泥中重金属检测结果分析，不存在重金属超标，无需设置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须设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2019年修改单，本项目属于N7610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二项水利第3小项“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为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占地，临时淤泥堆场为临时占地，属于《大江镇麦巷村农用地承包合同》地块范围证明，为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租赁，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表1-3，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江门市的“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202.57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 19.0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9200.30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 16.25%。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66%。 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编码： ZH44078120004 ，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表 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类别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 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编码：ZH44078120004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Ⅴ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	符合

		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项目所在地台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N”为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6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编码：ZH44078120004，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 管控要求相符分析一览表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相符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坪迳水库、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新塘水库一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5.【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产生粉尘废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处理后排放	相符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属于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	相符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相符
		1-8.【固废/限制类】严格落实单元内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划定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库区和渗滤液调节池为边界起点，外扩5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库区和渗滤液调节池	相符
		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建设和发展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项目。	相符
		2-2.【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	相符

		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燃料，用电来自市政供电。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相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按要求落实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排放 VOCs	相符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相符
		3-3.【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相符
		3-4.【水/综合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不涉及	相符
		3-5.【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不属于电镀行业	相符
		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相符
		3-7.【大气/限制类】推进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不属于钢铁企业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4-1.【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相符

3、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属于声环境4a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为潭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2)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在第五章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的第五十七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第六十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属于河湖治理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是相符的。 2)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相符性对照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1</td><td>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td><td>本项目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工程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施工后进行生态修复。</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工程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施工后进行生态修复。	符合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工程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施工后进行生态修复。	符合								

		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2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工程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	符合
3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项目拟采取了水污染防治措施，临时淤泥堆场余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回流潭江，生活污水依托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减小水环境影响。	符合
4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提出了施工组织方案，拟采取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工程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临时淤泥堆场干化底泥根据镇政府需求合理回用。	符合
5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项目河道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6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提出了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估算等内容。	符合
本项目符合《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3）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条：“水				

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船舶污染，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运营期无外排废水，不设置排污口。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是相符的。 4)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中相关要求分析如下：①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内不利于水源保护的土地利用变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水源地空间管控要求。 ②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治理项目，不占用也不涉及重要自然生态空间。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5) 与《江门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江水[2018]118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内源治理：1.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在综合调查评估城市黑臭水体水质和底泥状况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并实施清淤疏浚方案，既要保证清除底泥中沉积的污染物，又要为沉水植物、水生动物等提供休憩空间。城市建成区所有黑臭水体需在2019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一次清淤疏浚。要在清淤底泥污染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妥善对其进行处理处置，严禁沿岸
--

	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市水务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参与，三区政府负责落实）。 本项目为潭江（辰港河段）清淤治理，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完善防洪减灾能力，改善水利基础设施条件；因此本项目与《江门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江水[2018]118号）是相符的。 6）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规划要求，“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持续加强潭江流域综合治理，让潭江秀水长清。加强西江、潭江等优良江河及锦江水库、大沙河水库等重点水库水质保护，确保入库支流水质稳定达标。加强域干流和支流、上游和下游、左岸和右岸、中心城区和郊区农村协同治理，构建一体化治水机制。创新区域治水新模式，将河网水系修复治理与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建设、绿色化环境再造相结合，充分发挥治水对城镇改造更新、土地增值、生活品质的推动和提升作用，健全长效治理机制。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修复，因地制宜采用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促进整治明显见效，到2025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全面消除。 本项目为潭江（辰港河段）清淤治理，有助于黑臭水体实现全面消除，因此，本项目与该通知相符。 7）与《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中提到：“第十六条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水生态健康评估，加强流域水生态功能的保护和修复，保持河流自然流向和河道自然形态，保障水域面积，提高水体自然净化和修复能力，维护水生态平衡。” 本项目为潭江（辰港河段）清淤治理，可提高水体自然净化和修复能力，维护水生态平衡，符合《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清淤范围选址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址山河与潭江交汇处上游约 1km 的潭江右岸，起点：E112.80835°，N22.43821°，终点：E112.80911°，N22.43996°清淤河道长 221 米。 临时淤泥堆场位于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项目东北面空地内，中心位置为 E112.80409°，N22.43086°。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台山市大江镇潭江（辰港河段）清淤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临时）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清淤范围选址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址山河与潭江交汇处上游约 1km 的潭江右岸，临时淤泥堆场位于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项目内。施工内容为大江镇潭江（辰港河段）水域清淤疏浚，清淤河段长 221m，起点为址山河与潭江交汇处下游约 300m 处，实测河段左岸高程约为 3.50~4.48m（防浪墙顶高 4.21~5.48m），右岸高程约为 2.82~3.87m（防浪墙顶高 3.95~4.87m），深泓处河床底高程约为-19.42~-14.57m，实测河段河道比降约为 0.9‰，水域设计底高程为-4.0m。主要工程量有：本工程清淤疏浚总面积为 10947.7m²，疏浚总量 34336.98m³。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442 1353 1980"> <thead> <tr> <th colspan="2">工程组成</th><th>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主体工程</td><td>本工程清淤疏浚总面积为 10947.7m²，清淤范围选址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址山河与潭江交汇处上游约 1km 的潭江右岸，临时淤泥堆场设于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项目内。</td></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给水</td><td>水源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td></tr> <tr> <td>排水</td><td>施工期临时淤泥堆场余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回流潭江，生活污水依托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运营期无废水产生</td></tr> <tr> <td>供电</td><td>市政供电</td></tr> <tr> <td>临时工程</td><td>临时淤泥堆场</td><td>淤泥堆放于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项目东北面空地内。清淤淤泥处理以吹填方式为主。临时淤泥堆场占地面积为 36.1 亩，待淤泥晒干后根据政府需求再进行调用</td></tr> </tbody> </table>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工程清淤疏浚总面积为 10947.7m ² ，清淤范围选址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址山河与潭江交汇处上游约 1km 的潭江右岸，临时淤泥堆场设于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项目内。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源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	施工期临时淤泥堆场余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回流潭江，生活污水依托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供电	市政供电	临时工程	临时淤泥堆场	淤泥堆放于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项目东北面空地内。清淤淤泥处理以吹填方式为主。临时淤泥堆场占地面积为 36.1 亩，待淤泥晒干后根据政府需求再进行调用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工程清淤疏浚总面积为 10947.7m ² ，清淤范围选址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址山河与潭江交汇处上游约 1km 的潭江右岸，临时淤泥堆场设于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项目内。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源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	施工期临时淤泥堆场余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回流潭江，生活污水依托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供电	市政供电																
临时工程	临时淤泥堆场	淤泥堆放于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项目东北面空地内。清淤淤泥处理以吹填方式为主。临时淤泥堆场占地面积为 36.1 亩，待淤泥晒干后根据政府需求再进行调用																

临时工程	废水治理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均在河道范围内进行，不涉及施工设备岸上清洗，不产生施工机修、冲洗废水；临时淤泥堆场余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回流潭江，生活污水依托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废气治理	施工期：施工区域设置挡板，洒水车洒水降尘；运输车减速慢行；临时淤泥堆场采取密目网苫盖，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噪声治理	施工期：机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固废治理	施工期：本工程疏浚总量 34336.98m ³ ，运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项目东北面空地内）堆存处理；在生活区布设垃圾箱，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2、工程投资估算

本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20 万元。

3、主要设备及施工船型

（1）施工船型的选择

本项目疏浚工程量约 34336.98m³，为了满足总工期 50 日的要求，计划日均挖泥量为 1000m³。结合现场的工况条件，计划设置 1 艘绞吸式挖泥船进行泊位水域。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绞吸式挖泥船	1 台	4	锚艇	1 台
2	挖掘机	2 台	5	自卸汽车	2 台
3	推土机	2 台	/	/	/

台山市大江镇潭江（辰港河段）水域疏浚施工计划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共 50 日。

表 2-3 项目投入抓斗挖泥船生产率估算表

类型	生产率 (m ³ /h)	日工作时间 (h)	日生产量 (m ³)	工作时间 (日)	月生产量 (m ³)
绞吸式挖泥船	50	20	1000	50	50000

以上船只的生产率已考虑了各因素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绞吸船船生产率约 50m³/h，日工作时间为 20 小时，施工时间以 50 天计算，产量为 50000

立方米，可以满足总淤积量 34336.98m³ 清淤需求。

4、清淤高程及清淤量计算

本工程主要目的是对大江镇潭江（辰港河段）水域清淤疏浚，将多年淤积泥沙进行清理，根据钻探显示，总淤积量为 34336.98m³。

（1）清淤控制高程

根据清淤量和清淤面积，来确定清淤底高程，并根据现状地形设置一定的纵坡，使水向中心汇集。

（2）质量控制标准

台山市大江镇潭江（辰港河段）水域的质量控制按《疏浚与吹填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J34-006）规范要求，平均超深不大于 50cm，每边的平均超宽不大于 40cm。

（3）本工程清淤量及疏浚土处理方式

根据开挖断面，淤积总量为 34336.98 万 m³。依据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勘察并出具的《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配套装卸点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显示，本次河段清淤疏浚的疏浚土主要为淤泥和淤泥质土等。

疏浚土处理方式为全部考虑用绞吸船通过排泥管线排出输送至辰港河段附近辰港项目进行回填，泵送距约 1.2 公里。

5、施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每天工作 20 小时。

6、施工工期

台山市大江镇潭江（辰港河段）水域疏浚施工计划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共 50 日。

7、征地范围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大江镇潭江（辰港河段）清淤，仅为清淤工程，不涉及其他工程内容，待清淤完成后，本工程即结束，故不涉及永久占地。

根据《关于同意台山市大江镇潭江（辰港河段）清淤工程疏浚物堆放的复函》，“清淤工程疏浚物暂时无法利用，同意堆放至辰港项目用地中，后续有需求再进行调用”。临时淤泥堆场占地位于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项目

据施工要求、施工条件和特点，调遣相应的施工设备进场；

3) 进行开挖施工，疏浚土按批复方案要求在指定区域进行吹填：

①施工前进行工程控制点的测量放样。

②绞吸船由操作员进行控制，挖泥时将绞刀架放下，头部的绞刀伸放到河底部，旋转绞刀把底泥绞烂，在绞刀口下方利用强有力的离心泵(或称为吸泥泵)吸口把泥浆通过吸泥管吸了上来，可以放入船舱或吹抛到百米外或直接利用排泥管把泥浆泵到岸上。挖泥、运泥、卸泥等工作过程，可以一次连续完成。

③清挖施工时按施工范围采用分区、分条、分层施工，分区根据绞吸船每抛锚一次施工长度，将清淤河道分成若干施工区，根据每一次抛锚长度，每个施工区长约 100m；分条宽度根据绞吸船每次清挖宽度按平行河道轴线方向布置，每条挖槽宽度根据船舶每次可挖宽度确定；分层根据绞吸船每次能清挖的厚度和施工区岩（泥）层厚度确定分几次开挖，每层开挖厚度约 1~2m，直至清挖到设计底标高为止；分区之间，分条之间必须搭接 1~2m，确保不漏挖。

④具体的开挖方法为：由外而内分条开挖，开挖顺序为 A→B，即 A 条逐阶梯完成分段长的边坡开挖任务后转入 B 条开挖。在施工过程中，为保证施工质量，防止出现欠挖或漏挖的现象，每条每层在开挖的过程中，应该保证有重叠开挖的区域，控制施工质量。

⑤按照施工平面布置原则，施工按照实际施工位置分条分层进行开挖，每条宽为 15-20m，每层厚度按 1.5m-2.0m 开挖。为了防止漏挖，各施工条块间重叠 2m 施工。各施工单元施工前，由经理部工程技术人员根据该施工单元分布形状，划分施工条块，编制施工导航文件并输入安装在绞吸船的《疏浚工程电子图形控制系统》，挖泥操作人员严格按图施工。

4) 测量人员进行施工区域初测之后，疏浚船根据测量结果进行扫浅及边坡修整；

5) 进行竣工自检测量，自检合格后，申请交工验收。

(3) 疏浚土场内泥浆输送

本工程的疏浚工程量约 34336.98m³。清淤淤泥处理以吹填方式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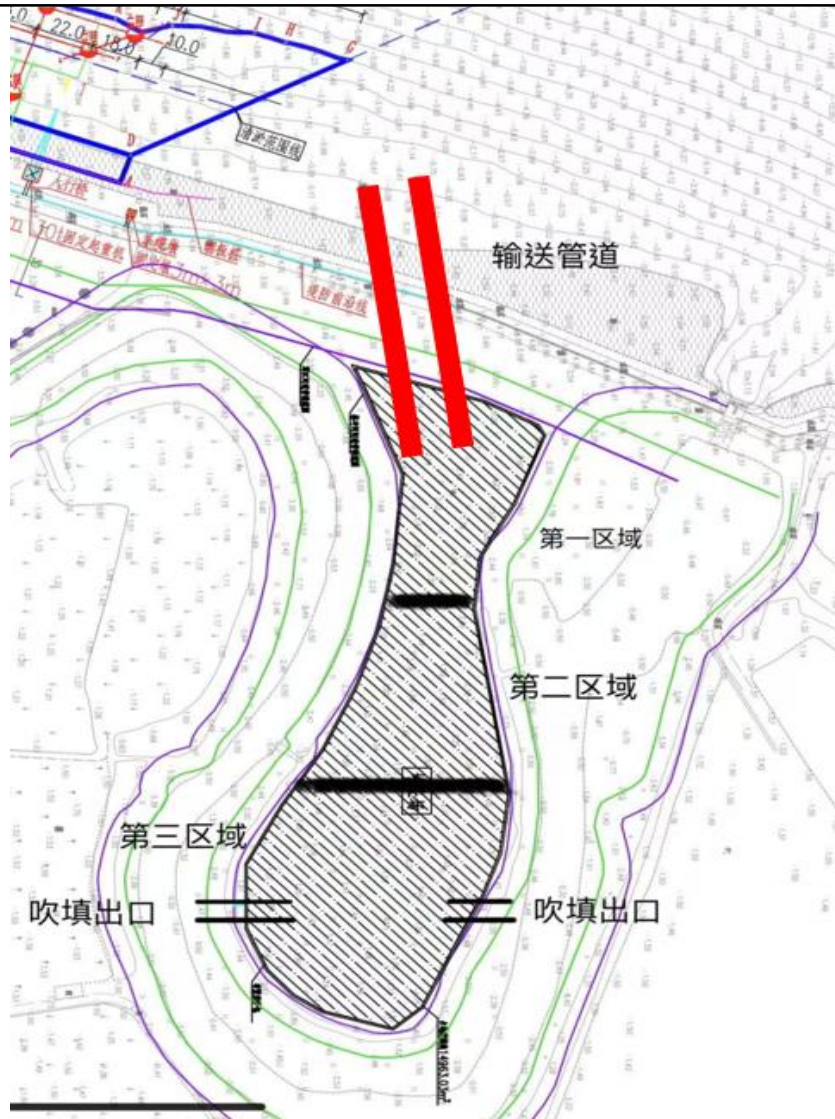


图 2-2 指定卸泥区图

浮管接岸管直接吹第一区域约 3000m³ 储泥坑，排水经过第二区域约 3000m³ 储泥坑，经过第三区域位置设排水口（适当抬高排水口，让泥浆充分沉淀）。在排水通道第三区域位置设过滤装置。后经过河道排入潭江）

①吹填路径。浮管→岸管→第一区域储泥坑（约 3000m³）初步沉积，泥浆在此区域进行重力沉降，清水上浮。

②排水路径。第一区域 → 第二区域储泥坑（约 3000 m³）。继续沉淀，进一步降低含泥量。第二区域 → 第三区域（设排水口）第三区域 → 过滤装置 → 河道 → 林冲河。

③控制点。排水口设置在第三区域高位，形成阶梯式沉淀。第三区域末端设过滤装置（可拆卸式滤网+定期反冲洗设计）。

2、施工方法

（1）进点定位

第一，根据图纸和 gps 定位系统确定的位置进行下桩。

第二，到位下桩，桩尖离泥面超出 3.5 米时，要在浅水区域先下一次钢桩，提升一定高度，掌握液压柱塞下放到底时，桩尖离泥面 3.5 米以内，若土质硬则要在 2.5 米以内。

第三，确保下钢桩时的船速在 0.35 节以内。

（2）抛设横移锚

将绞刀移动到挖条边线上，下放绞刀定住船身。操控锚杆，与船体中心线前夹角成 45°左右时，即行抛锚。抛锚后收紧横移缆，确认锚爪抓住泥后，将绞刀提出泥面。利用风流或锚艇将船移至挖条另一侧边线，抛另一边锚。

（3）接通水上管线及设备检查

连接水上管线。根据风流布设水上管线锚，使管线顺畅。主要对外围设备检查、钢桩及台车系统检查及驾驶台设备检查，确保施工前各设备正常运作，同时可以排除潜在的隐患。

（4）合排、脱排工序

第一，合排工序。开始挖泥之前，各部设备已开启并具备工作状态，下放桥架使水下泵浸入水中，合上泥泵离合器，开始吹水的操作。

第二，脱排工序。因工作需要，使泥泵离合器脱开的操作。

（5）挖泥操作流程示意图

绞吸船挖泥时，通过横移挖泥、边线换向、倒桩、移锚四个工序往复循环，进行挖泥作业。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dredging process. At the top, a '绞吸式挖泥船' (Suction Dredger) is shown with a '钢柱线' (Steel Column Line) and a '挖槽中心线' (Dredging Center Line). The dredger is positioned to create a '挖槽' (Dredging Slot) with '上部切削层' (Upper Cutting Layer) and '下部切削层' (Lower Cutting Layer). The dredging area is defined by '挖槽左边线' (Left Boundary Line) and '挖槽右边线' (Right Boundary Line). The dredger's position is marked by '主1', '主2', '主3' (Main 1, 2, 3) and '副1', '副2', '副3' (Sub 1, 2, 3) points, with a '前移距2P' (Forward Movement Distance 2P) indicated. The dredging process is shown as a series of overlapping curved lines representing the '挖槽' (Dredging Slot).
	图 2-3 挖泥操作流程示意图 3、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本工程的主要内容河道清淤，不涉及永久征用集体土地，不涉及生产安置人口与生活搬迁人口。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kz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2024 年度台山市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超标频率（%）
	台山市气象站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8.3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55	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50	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62.86	0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	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40	≤160	103.75	0
	由表 3-1 可见，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区域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为潭江，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潭江为Ⅲ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329466.html），潭江的麦巷村监测断面水质现状为Ⅲ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现状水质良好。

附表. 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II	I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I	III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III	III	—
		台山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III	III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	—

图 3-1 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址山河与潭江交汇处上游约 1km 的潭江右岸，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为 4a 类区，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昼间≤7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田、荒地和乡村道路，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相邻的北江上游和下游无水产品养殖区，本项目河段无水生生物回游通道及鱼类三场，本项目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属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1）陆生生态

根据企业提供的临时土地申请表，本项目所在区域原生植被完全破坏，目前完全为次生植被，主要植被类型为人工栽培植被，少量野生植被主要为田间杂草为主的草本植物，根据调查，周边区域内基本没有需保护的珍稀野生植物。

1）城镇及道路绿化植被

城镇及道路绿化植被主要包括城镇、道路两侧及道路中间绿化带的绿化乔木、灌木及草本，一般以常见的绿化树种为主，主要以樟科、杨柳科、梧

桐科、柏科、冬青科、木樨科、蔷薇科、杜鹃花科、夹竹桃科等植物为主，主要优势种有香樟、垂柳、水杉、法国梧桐、杜鹃花、迎春花、月季、侧柏、圆柏、夹竹桃、黄杨等；主要草本为结缕草、早熟禾、狗牙根等。

2) 农田作物

农田作物为亚热带常见品种。重要的粮油农作物为油菜、水稻、麦及棉花，以及大豆、甘薯、玉米、瓜、果等江南常见农作物。粮油农作物的轮作方式现主要有一年二熟的油一稻和麦一稻等。

3) 野生动物

本区域内原生生物群落以几乎不再存在，野生动物种群也受到了相应的破坏。根据了解，目前，本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主要以常见鸟类、小型兽类、两栖类、爬行类和各类昆虫为主。

(2) 水生生态

工程建设涉及河段附近无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以及天然渔场。根据资料统计与调查，项目附近北江流域生态现状如下：

1) 底栖动物暂无发现肉眼可见底栖动物，主要原因是水生生态系统被破坏，底栖动物无适合的生存与生活环境。

2) 水生植物现状河涌内沉水植物、挺水植物和低矮群落的湿生植物极少。自然生长的水生植物数量较少。植物种类少，植物品种单一，多样性差。

3) 鱼类现状河涌内可见少量鱼类幼苗，耐污力特强的罗非鱼、鲤鱼、鲫鱼数量较多，可见其本身鱼类缺失及其群落结构不合理。

总体而言，项目所在地现状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清淤河道底泥现状

本项目委托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清淤底泥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潭江（辰港河段）土壤监测表层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土壤	SY250804001	pH值		6.67		6.5<pH≤7.5	无量纲	
		有机质		2.83		≥1.0	%	
		土壤容重		1.12		—	g/cm³	
		机械组成	粘粒D< 0.002mm		砂质壤土	5	—	%
			粉(砂)粒 0.02mm≥D>0.002mm			28	—	%
			砂粒2.0mm≥D>0.02mm			67	—	%
		镉		0.22		0.6(水田)	mg/kg	
		铜		32		100(其他)	mg/kg	
		铅		60		140(水田)	mg/kg	
		铬		59		300(水田)	mg/kg	
		锌		90		250	mg/kg	
		镍		4		100	mg/kg	
		汞		0.199		0.6(水田)	mg/kg	
		砷		10.9		25(水田)	mg/kg	
备注	1.有机质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中的标准限值；其余评价标准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2.土壤质地评价标准参照国际制土壤质地分类标准； 3.“—”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清淤河段底泥有机质达到《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中的标准限值；其余评价因子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主要的环境问题有： （1）周边道路过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汽车尾气、扬尘等； （2）沿线居民等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周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清淤河段 500m 范围周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临时淤泥堆场 500m 范围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临时淤泥堆场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人）</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汇龙村</td><td>居民</td><td>2000</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td>东南</td><td>400</td></tr><tr><td>河清村</td><td>居民</td><td>1600</td><td>东南</td><td>410</td></tr><tr><td>锦云村</td><td>居民</td><td>1300</td><td>西南</td><td>480</td></tr></table> 2、地表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河流及其下游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 3、地下水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汇龙村	居民	2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东南	400	河清村	居民	1600	东南	410	锦云村	居民	1300	西南	48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汇龙村	居民	2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东南	400																		
河清村	居民	1600		东南	410																		
锦云村	居民	1300		西南	480																		

	项目选线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地下水环境相关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属于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区域，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4、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的要求。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无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重要生境。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mg/m³，除注明外） <table><tr><th rowspan="2">评价因子</th><th colspan="3">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1 小时平均</th><th>24 小时平均</th><th>年平均</th></tr><tr><td>SO₂</td><td>0.5</td><td>0.15</td><td>0.06</td><td rowspan="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tr><tr><td>NO₂</td><td>0.2</td><td>0.08</td><td>0.04</td></tr><tr><td>NO_x</td><td>0.25</td><td>0.1</td><td>0.05</td></tr><tr><td>PM₁₀</td><td>/</td><td>0.15</td><td>0.07</td></tr><tr><td>PM_{2.5}</td><td>/</td><td>0.075</td><td>0.035</td></tr><tr><td>CO</td><td>10</td><td>4</td><td>/</td></tr><tr><td>O₃</td><td>0.2</td><td>0.16（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td></tr><tr><td>TSP</td><td>/</td><td>0.3</td><td>0.2</td></tr></table> （2）地表水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0.2	0.08	0.04	NO _x	0.25	0.1	0.05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CO	10	4	/	O ₃	0.2	0.16（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TSP	/	0.3	0.2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0.2	0.08	0.04																																						
	NO _x	0.25	0.1	0.05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CO	10	4	/																																						
	O ₃	0.2	0.16（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TSP	/	0.3	0.2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为潭江，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划分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潭江为Ⅲ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如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指标	(GB3838-2002)Ⅲ类标准
1	pH	6~9（无量纲）
2	DO	≥5mg/L
3	COD	≤20mg/L
4	BOD ₅	≤4mg/L
5	氨氮	≤1.0mg/L
6	总磷	≤0.2mg/L
7	挥发酚	≤0.005mg/L
8	六价铬	≤0.05mg/L
9	石油类	≤0.05mg/L
10	LAS	≤0.2mg/L
11	粪大肠菌群类	≤10000 个/L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为 4a 类区，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4a 类	70dB（A）	55dB（A）

（4）底泥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的河道底泥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施工期产生的机械废气应采取合理措施使其满足施工现场相关管理要求。

清淤和堆场恶臭：恶臭气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所示。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来源
氨气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均在河道范围内进行，不涉及施工设备岸上清洗，不产生施工机修、冲洗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车辆冲洗用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回用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中车辆冲洗用水	--	10	--	--									
	较严值	90	10	30	1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噪声影响。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评价范围</th><th colspan="2">等效声级 Leq dB (A)</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厂界</td><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td></tr></table>					评价范围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70	55
评价范围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											
其他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其他														
	本项目主要工程为河道清淤，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产生，无需申请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识别 本次计划建设的工程施工期为 50 日，施工过程中的污染来自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淤泥排水）、废气（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清淤淤泥恶臭）、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噪声）、固体废物（清淤淤泥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淤泥排水等。 （1）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期为 50 日，不在项目内食宿。施工人员用水在此期间以 50L/人•日，施工人员以 10 人计，用水量为 0.5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45m³/d。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有 COD、SS、氨氮。施工场地不设施工营地，依托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用于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为典型城市生活污水，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主要污染因子及其含量一般为 COD_{Cr} 25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 等。 本工程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车辆冲洗用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回用到车辆冲洗水。 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4-5。
-------------	--

表 4-1 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d)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处理措施及 去向
生活污水	水量	0.45m ³ /d		/	0.45m ³ /d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水
	COD _{cr}	280	0.1260	67.9	90	0.0405	
	BOD ₅	150	0.0675	93.3	10	0.0045	
	SS	300	0.1350	90	30	0.0135	
	NH ₃ -N	28	0.0126	64.3	10	0.0045	

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8m³/d，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m³/d，有余量处理本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且本项目工期较短，工程完成后不再产生生活污水，对周边地表水影响不大。

(2) 淤泥排水

项目清淤淤泥主要通过吹填的方式运送至岸边临时淤泥堆场，清淤污泥采用自然脱水工艺，在自然晾干过程中水产生淤泥排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采用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系列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2014〕111 号）中附件 3“湖泊河流环保疏浚工程技术指南”中余水处理主要控制污染物的描述：目前国内已实施的以氮、磷为主要污染物的环保疏浚工程的余水水质标准均以悬浮物（SS）为主要控制项目；对于重金属污染的底泥，除控制 SS 指标外，还需控制水体中溶解态重金属的浓度。本工程底泥不属于高氮、磷污染底泥，也不属于重金属污染底泥，因此尾水控制指标选用 SS。

淤泥排水为沥净水，来源于潭江河水，回流水质浓度与潭江本身水质背景浓度相当，不影响潭江水质，淤泥排水的回流未新增潭江中污染物的量，且通过对清淤淤泥的清除可以较大程度地削减清淤淤泥对潭江的污染贡献率，从而起到改善潭江水环境质量的作用。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淤泥排水不会对潭江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机械废气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各类运输车辆以及挖掘机（土石方）、推土机（场地平整）等施工机械会产生尾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HC。施工产生的尾气将对附近居民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但这种污染源源强不大，且具体流动性、间歇性的特点，影响是短暂的、局部的。加之本项目施工场地在农村地区，场地比较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建设单位加强对施工机械检修，使用清洁燃料，可以进一步减轻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影响。工程结束后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的影响将自行消除。

综上所述，由于施工区域地势开阔，空气扩散条件很好，且施工期废气污染源污染强度较小，多为间歇性污染源，施工期燃油废气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清淤淤泥恶臭

本项目施工期恶臭主要产生于疏浚过程和清淤淤泥堆放中。河道中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和淤泥堆置时，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将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恶臭组成成份较为复杂，有 NH₃、H₂S、甲硫醇、甲硫醚、甲胺等 10 余种无机物、有机物，其主要成份是 NH₃、H₂S 和臭气。

类比同类项目，淤泥臭气影响强度见表 4-2。

表 4-2 淤泥臭气影响强度

距离	臭气感觉强度
清淤河道两侧岸边清淤河道区 30m	有较明显臭味
	轻微感到有气味
清淤河道 50m	极微感到有气味
清淤河道 80m 外	基本无气味

为了避免本次清淤过程中异味扰民，本次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 选在冬季清淤，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的影响；

② 通过投加絮凝剂的方式加速淤泥脱水，缩短脱水时间；

③ 根据现场勘察，清淤淤泥堆放临时占地位于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项目东北面空地内，占地面积 24070m²（36.1 亩），在淤泥堆存脱水过程中，应尽量将淤泥远离居民堆放，并同时加强临时淤泥堆场的管理；

④ 河道清淤工作开始前施工单位通过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同

时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运输工具进行遮盖，减少滞留时间。

在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较大不利环境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来自建筑施工过程，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其强度与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等有关。根据类比调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4-3。

表 4-3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级

机械名称	测点距离 (m)	最大声级 L _{max} (dB (A))
绞吸式挖泥船	5	75
挖掘机	5	80
推土机	5	80
锚艇	5	70

5、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清淤淤泥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1) 清淤淤泥

本项目河道清淤泥产生清淤淤泥总量 34336.98m³，清淤淤泥全部运送到临时淤泥堆场堆放，临时淤泥堆场用地为台山市大江镇人民政府指定存放场所，淤泥干化后再移交用于园林绿化、场地平整或工程填筑使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按日均 10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日 1kg，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0kg/d，施工期 50 日，共计 0.5t。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6、工程施工对景观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引发对景观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植被的破坏与影响，如土方开挖、清淤淤泥堆放都将破坏原有植被，施工场地及生活区附近周围森林植被的砍伐破坏也会改变原来的植被状况。但随着施工结束和水保方案的实施，这种影响将逐渐减小。

7、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潭江（辰港河段）清淤工程，施工活动将对水生生物、水土流失、工程占地、动植物、土壤、景观等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详细分析如下：

（1）水生生物影响

潭江（辰港河段）清淤期间，会造成施工区域的蓄水量明显减少，水位下降，水域面积减小。当清淤疏浚过程中水库底泥被搅动，使其中的污染物散发，对水质产生影响，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由于悬浮物质为颗粒态，其随着水流运动，会再次沉降，这一特性决定了它的影响范围和影响时间是有限的，因此，施工过程中引起的悬浮物扩散的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施工设备噪声会影响库区内的鱼类等水生生物产卵、索饵、繁殖等活动。施工点附近水域的水生生物数量近期会有所下降，但由于水生生物本身的适应能力较强，对水库水生生物的数量、质量及功能的影响属于暂时性、可逆性影响，因此工程施工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水土流失

本工程临时工程的土方开挖、辅助设施场地开挖等建设活动，将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将造成堆场周边生物量损失，将对陆生生态环境造成暂时性影响；如不采取防护措施，遇降水冲刷，会造成一定水土流失。

（3）工程占地

临时淤泥堆场临时占地将使原有土地利用格局发生改变。临时堆场占地面积 24070m²（36.1 亩），均为荒草地，临时工程的建设在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平整场地、恢复植被，对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8、水库清淤工程的必要性

河道淤积会抬高河床，使河道水位升高，坡降和流速减小，河槽过水能力降低，增加了防洪困难。另外，河道淤积，水流动性变小，导致虫类、微生物及细菌聚集在水中，吸收水中的溶氧，导致水库溶氧量降低，水库中的鱼类和其它动物的生存条件就会被破坏，大量鱼类和其它动物死亡，鱼虾类的尸体被分解，这样形成恶性循环，导致水质破坏越来越严重，同时水中的氮、磷、钾等盐类让藻类植物生长速度加快，导致水体富营养化，污染水质，

	影响水库的生态环境。 河道清淤产生的有利影响有以下几点： ①增强河道防洪能力。 ②能有效减少虫类、微生物及细菌的聚集，提高了水体透明度，改善水质，促进水库中的鱼类和其它动物生长，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恢复。 ③改善河道水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改善。清出的淤泥能够用来制作有机肥、改良土壤、填土造田，也能用来制砖或者建筑用沙，使淤积泥沙实现资源化的利用，“变废为宝”。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重视建成项目效益的可持续发展，实施河道清淤工程将为应对洪涝灾害、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改善民生、建设美丽的生态环境发挥重要作用。综上所述，本次对河道进行清淤是非常必要。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水文情势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潭江（辰港河段）清淤工程，不存在影响河势变化的问题，河段水文情势主要受上游来水来沙影响。本工程建设不会改变该河段的径流量、泥沙量、流量过程、含沙量等，不影响河段来水来沙，对水文情势影响很小。 2、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后，潭江（辰港河段）淤泥进行有效清理，使得水流顺畅，水质改善。 通过清淤工程，原本对水体污染程度较高的底泥被挖走，水中各种污染物的含量大幅降低，水流速度将会加快，水中溶解氧含量提高，这将使河道内水质改善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存和繁殖。生存环境的优化将有利于水生生物的生长和繁殖，工程完毕后由于河底的污泥被挖走，底栖生物生长和繁殖速度将可能提高。底泥质量的提高同时也会有利于鱼卵的孵化和鱼苗的生长。而水中污染物浓度降低，含氧量增加，则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长。随着生物多样性的提高，渠道内水生生态系统的物种结构将更完善，食物链的断链环节重新恢复。而生境异质性的恢复也使生态系统的水平和垂直结构更完整。从而整个水生生态系统发育更成熟，其质量、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将得到提高，有利于阻止或减缓生态环境的恶化。总体而言，项目的完工将使

	区域内的水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会有所提高，生物多样性和异质性增加，生态系统结构更完善。 因此，营运过程中无"三废"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主要任务为河道清淤，工程在潭江（辰港河段）上进行建设，无其他选址方案，项目选址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项目潭江属Ⅲ类地表水，声环境为4a类功能区。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类别	措施内容规模	实施时间	责任主体	实施效果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水生生态	(1) 加大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 增强和增强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严禁施工人员进行非法捕捞作业或下河捕鱼、垂钓等活动。	施工期	建设单位	增强和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 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施工机械,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操作。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 对强噪声源安装控噪装置, 减小噪声对鱼类的影响。	施工期	施工单位	规范操作、减小噪声对鱼类的影响
	(3)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时序。确保施工期水位均低于近水施工场地高程, 防止对鱼类生境水质造成污染。	施工期	施工单位	防止对鱼类生境水质造成污染
	(4) 施工期间, 严禁将施工废物在河滩随意堆放, 垃圾、废物等要有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 不得对河流周围植被和土壤造成污染。	施工期	施工单位	施工废物不得对河流周围植被和土壤造成污染
	(5) 施工作业必须严格按照批准后设计中有关规定执行, 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的贯彻落实。工程施工产生弃渣, 应进行合理处置, 不得将其倾倒在水体中; 污水不得随意排入河道,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	施工期	施工单位	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的贯彻落实
	(6) 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监理。	施工期	监理单位	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监理
	(7) 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措施: ①保护措施: 为减少项目建设对保护区造成的破坏, 应优化施工临时设施布局, 使临时表土堆存点等远离河流、湖泊沿岸; 按照水保方案要求, 采取排水沟、护坡、临时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 防治水土流失; 雨季施工应注意天气预报, 在雨前对填铺的松土进行压实。及时实施植被恢复工程, 尽量恢复为施工前的环境景观格局。加强管理和监督, 杜绝油污和垃圾进入河流。禁止捕猎、伤害水禽、涉禽及其他前往湿地地区活动的野生动物。②生态影响的消减措施: 施工期应加强管理, 严格控制施工面积, 施工中采取降低施工噪声, 定期洒水以降低扬尘量; 合理调整施工时间。在工程建设期间, 以公告等形式,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不滥捕滥杀鸟类、鱼类, 不任意破坏植被, 以消减工程施工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	施工期	施工单位	加强对生态保护目标的保护措施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由施工人员生活产生，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依托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用于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淤泥排水

本工程清淤污泥采用自然脱水工艺，在自然晾干过程中水产生淤泥排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采用沉淀池进行处理后经管道回流至潭江。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系列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2014〕111号）中附件3“湖泊河流环保疏浚工程技术指南”中余水处理主要控制污染物的描述：目前国内已实施的以氮、磷为主要污染物的环保疏浚工程的余水水质标准均以悬浮物（SS）为主要控制项目；对于重金属污染的底泥，除控制 SS 指标外，还需控制水体中溶解态重金属的浓度。

本工程底泥不属于高氮、磷污染底泥，也不属于重金属污染底泥，因此尾水控制指标选用 SS，由于泥沙的沉降速度较大，疏浚泥浆水经过 30 分钟的静沉后，悬浮物含量可降低至 50mg/L，因此经沉淀 30 分钟后的泥浆水中悬浮物与潭江水质相近，因此，排入水体对潭江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废气以及清淤底泥产生的恶臭。

(1)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污染物具有流动、扩散的特点，工程施工点分散，施工场地较开阔，有利于污染物扩散能力。根据同类工程施工高峰大气环境监测结果，其燃油废气在不利气象条件下，排放下风向 100m 处的空气污染物 SO₂、NO₂、TSP 的扩散浓度分别为 0.0031 mg/Nm³、0.0181 mg/Nm³ 和 0.0078 mg/N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机械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1) 施工中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编码登记，并向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报备以下信息： ①生产厂家名称、出厂日期等基本信息； ②所有人名称、联系方式等登记人信息； ③排放阶段、机械类型、燃料类型、污染控制装置等技术信息； ④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环保信息公开标签等其他信息。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2) 施工机械尾气应达标排放，不能达标的，应安装尾气净化器。 3) 实施《汽车排污监管办法》和《汽车排放监测制度》，并制定《施工区运输车辆排气监测办法》，严格执行。 4) 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发动机应在正常、良好状态下工作，提高燃烧效率。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在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环保管理情况下，施工机械废气对项目区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小，不会降低施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级别。施工机械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为阶段性、暂时性的，施工期结束影响结束。本评价建议工程使用清洁的轻质柴油，最大程度的减少施工机械尾气污染影响。 (2) 底泥恶臭 本工程河道工程主要为河道清淤，项目设置 1 处临时淤泥堆场用于堆放淤泥，清淤淤泥堆放过程中会散发出臭气，其恶臭强度一般为 2~3 级，临时淤泥堆场选址时应将临时淤泥堆场布置在距离居民点 50 米以上，避免将临时淤泥堆场布置在居民集中区域的上风向等措施。 根据工程方案，项目施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为了避免本次清淤过程中异味扰民，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业主应在临时淤泥堆场 主导风向下风向居民一侧，设置高于淤泥堆高的围堰； ②当存在明显异味时，应投加除臭剂，减少异味的影响； ③通过投加絮凝剂的方式加速淤泥脱水，缩短脱水时间，尽量在夏季来临前完成淤泥脱水；
--	--

	④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临时淤泥堆场占地范围很大，为 24070m²（36.1 亩），本项目淤泥产生量约 34336.98m³，因此，本次评价要求，在淤泥堆存脱水过程中，应尽量将淤泥远离居民堆放，并同时加强临时淤泥堆场的管理； ⑤河道底泥清淤工作开始前施工单位通过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同时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运输工具进行遮盖，减少滞留时间。 在切实做到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产生的臭味对周围环境较小。不会对周边 居民产生较大不利环境影响。 4、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车辆运行噪声等。为尽量减轻施工期噪声影响，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噪声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居民区。 （2）设置移动隔声装置。 （3）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安装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 （4）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它们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降低人为噪声，操作机械设备时及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尽量少用哨子指挥作业。 （6）合理安排时间：避免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午休（12:00~14:00）禁止进行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7）采取隔振降噪措施，在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可减振至原动量 1/10~1/100，降噪 20~40dB(A)。 （8）减少交通噪声，进出车辆和经过敏感点的车辆限速、限鸣，同时设置公告牌，明确施工时段和施工内容，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避免扰民事件发生。 （9）开工前应向村委报备，明确施工区域、施工时间及可能产生的噪声影响，采取张贴告示公告村民，争取村民谅解。
--	---

采取上述措施能有效的减轻施工噪声，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清淤底泥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清淤淤泥

本项目清淤淤泥采用吹填的方式转移到大江镇政府指定的 1 处临时淤泥堆场堆放，工程结束后对临时淤泥堆场进行场地平整，不得随意堆放或乱弃，经采取措施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生活垃圾

在施工营地和人员较集中的地方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安排清洁工负责日常生活垃圾的清扫。施工区垃圾桶经常喷洒灭害灵等药水，防止苍蝇等传染媒介孳生，可有效控制生活垃圾对环境和施工人员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生活垃圾经集中清运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考虑风险事件的危害性和破坏性，应采取必要的监控和防范措施。根据工程建设及运行实际情况，应采取如下防范与应急措施：

(1) 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建设管理处及各施工单位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件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2) 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避免人为操作失误而引起不必要的事故。

(3) 施工现场应配备溢油应急物资，如吸油毡、围油栏等。

(4) 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机械，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5) 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小组，日常做好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6) 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小组应在响应时间内赶赴事故现场，按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和程序实施抢险救援措施。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随着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场地清理平整、陆生植被恢复、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后，施工场地和植被绿化均可得到全面恢复，对当地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1）管理方建立科学管理制度，做好植物保养和维护。 （2）严格维护场地环境，严禁固体垃圾随意丢弃。 （3）加强对行人行为的宣传和管理，树立警示牌，加强巡逻，采取惩罚措施，严禁行人对植被、动物等的毁坏和破坏行为。 2、运营期大气、水、声环境、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20 万元。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水生生态	(1) 加大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增强和增强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禁施工人员进行非法捕捞作业或下河或湖捕鱼、垂钓等活动。 (2)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时序。特别涉水工程施工宜选择枯水期进行。 (3) 施工期间，严禁将施工废物在河滩随意堆放，垃圾、废物等要有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不得对周围植被和土壤造成污染。 (4) 施工作业必须严格按照批准后设计中有关规定执行，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的贯彻落实。工程施工产生清淤淤泥运至临时淤泥堆场堆放，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清运，均应进行合理处置，不得将其倾倒入水体中；污水不得随意排入河道，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 (5) 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监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	/
地表水环境	(1) 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 淤泥排水经临时淤泥堆场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潭江； (3) 加强人员管理，规范操作，减少因操作不规范导致清淤污泥二次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施工过程中严禁将施工废物在河滩随意堆放，垃圾、废物等要有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不得对河流造成污染。 (4)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 (5) 施工作业必须严格按照批准后设计中有关规定执行，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的贯彻落实。工程施工产生淤泥，应进行合理处置，不得将其倾倒在水体中；污水不得随意排入河道。 (7) 禁止在河道中冲洗施工设备。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	/

	(8) 加强机械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防止动力燃油或油污通过跑、冒、滴、漏等方式进入地表水。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1)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2) 采用移动隔声装置; (3) 采用低噪声设备; (4) 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 (5) 降低人为噪声, 尽量减少哨子指挥作业等; (6) 合理安排时间; (7) 采取隔振降噪措施; (8) 减少交通噪声, 车辆限速限鸣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 施工机械废气: 做好各类施工机械的废气污染管控措施; 使用高品质燃油; 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等。 (2) 底泥恶臭: ①业主应在临时淤泥堆场主导风向下风向居民一侧, 设置高于淤泥堆高的围堰; ②当存在明显异味时, 应投加除臭剂, 减少异味的影响; ③通过投加絮凝剂的方式加速淤泥脱水, 缩短脱水时间, 尽量在夏季来临前完成淤泥脱水; ④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临时淤泥堆场占地范围很大, 为 24070m ² (36.1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	/

	亩），本项目淤泥产生量约 34336.98m ³ ，因此，本次评价要求，在淤泥堆存脱水过程中，应尽量将淤泥远离居民堆放，并同时加强临时淤泥堆场的管理； ⑤河道底泥清淤工作开始前施工单位通过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同时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运输工具进行遮盖，减少滞留时间。			
固体废物	(1) 清淤底泥将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要求运至临时淤泥堆场； (2)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1) 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 (2) 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 (3) 配备溢油应急物资，如吸油毡、围油栏等； (4) 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机械。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台山市大江镇潭江（辰港河段）清淤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另外，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今后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须另行申报审批。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